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文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4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9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賴文聰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經被告、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僅依指示交付第二級毒品而未遂，已坦承犯行，且家中有母親待扶養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㈠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㈡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，並遞減其刑。㈢經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，均回覆稱並無因

被告供述而查獲綽號「阿桃」之不詳人販賣毒品犯罪事實，是被告尚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。㈣被告原先預定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00公克，後改為250公克，販賣毒品數量龐大，顯非一般毒品零售商，其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及於偵查、審判中均自白，經依上述遞減其刑後，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，依被告犯罪情狀，尚無顯可憫恕，縱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情形，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㈤審酌被告之教育程度，智識正常，當知毒品對人體危害之鉅，猶不思警惕，僅因貪圖利益，即在網路上公開散布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訊息，戕害他人身體健康，且危害社會治安，行為殊有非當，惟念被告因貪圖金錢之利益，致罹刑章，販賣數量及犯罪所得雖多，因遭查獲而未完成交易，被告之分工狀況，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被告供稱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入所前做建築工程，自己包小工程，月收入約平均5萬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入所前與媽媽、哥哥同住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年。

四、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，刑事政策之取向，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及罪責相當原則，核無不當。此外復未新生其他量刑事由可供參酌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等語，顯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經原審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

**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：**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